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4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 97,479,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无偿划转至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020 年 5 月 6 日，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通知，拟将豫西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机械”）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97,479,1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无偿划转给公司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中兵投资为兵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5357036N，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史艳晓，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 豫西集团为兵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63145582H，住所：河南省南阳市两相路 569 号，注册资本：75403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建华，经营范围：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和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计量检定；废旧弹药拆分利用销毁及民用爆炸物品（限原材料：

梯恩梯、黑索金、太安)的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江北机械为豫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340039825K,住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 17 号,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扈乃祥,经营范围: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科研、加工、制造;热能转供;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固定资产租赁;反恐防爆、排爆系列产品及其非标仪器设备研究、开发咨询、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豫西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江北机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88,713,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1%(其中:豫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19,881,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7%;江北机械持有本公司股份 68,832,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中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66,671,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7%。

预计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豫西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江北机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91,234,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1%;中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64,150,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7%。

三、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的转让方豫西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江北机械及受让方中兵投资均为兵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豫西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器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四、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